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4-HXCT-379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中医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及合理用药系统项目第二标段合同（合理用药系统合同）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供 应 商：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中医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及合理用药系统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构建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985,000.00	1套	985,000.00
合计：¥985,000.00（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985,000.00（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包含项目接口费、建设费、设备费、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 591,000.00（伍拾玖万壹仟元整人民币），。系统建设完成达到上线运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295,500.00（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人民币）。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98,500.00（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乙方延迟开具或递交发票，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如果约定不明确的，甲方可以协议补充；协议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确定；如果仍然无法确定，将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约。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提供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

2、技术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 (1) 完整的软件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技术维保文件等；
- (2) 检验、测试报告、安装调试报告、检验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 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培训手册、验收申请等；
- (4)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 软件验收标准；
- (6) 技术说明书；
- (7)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8)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3、售后服务

3-1、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服务，承担相应费用。出现故障，5 分钟内给予答复，1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突发事件发生时，3 分钟内给予响应并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直至突发事件结束。

3-2 提供完备的客户档案服务，保证其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在客户管理系统上建立详细、完备的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3-3 提供规范的日常巡视服务，技术人员需在日常维护工作中负责做好日常巡视工作，每月对系统进行不少于 2 次的预检预修，及时发现系统的存在问题及隐患，及早发现、及早解决，防止故障的发生。

3-4 提供应急预案制定和人员培训服务。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并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进行故障处理，缩短

故障处理时间。

3-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6 质保期(免费运维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运维期为 365 日,期间存在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调试,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工费、运输费、更换等全部费用)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 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贰 份， 财政局备案壹 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铜川市。

4、生效时间 2028 年 2 月 01 日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919-81812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川金谟路支行

账号：1028 9484 6734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测绘路4号院内一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29-62055188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100 1905 2000 50004262